

55 53

予之

221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四日 收到

6

為函達到職日期請 查照由

附 件

呈 呈
因原存。

存 五九

人事股
張中良
鄧嘉敏

湖北省政府人事處

奉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三日 字第 2622 號

湖北省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省人字第一九一號派令內開：茲派汪

民楨代理本府人事處處長此令等因遵於五月一日到處

1973

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建
後
廳

處長汪民楨

